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谭翔元，男，1985年11月22日出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。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10月13日被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于2015年4月1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3刑初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翔元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180911.06元，继续追缴1200元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126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5月3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止。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19日至2024年9月合计获得4255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180911.06元，追缴1200元。已履行人民币14751元。2024年3月1日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复函：责令共同退赔履行12000元，已对谭翔元的财产进行核查，未查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给人民法院2751元；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退赔履行12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7.3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325.82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且系累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翔元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谭翔元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